

关于上海煜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裁定受理上海煜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煜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黄仕宇；联系电话：1500185295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 月 30 日